

债券代码：149728.SZ
债券代码：149722.SZ
债券代码：194141.SH
债券代码：194259.SH
债券代码：114534.SH
债券代码：251830.SH
债券代码：252378.SH

债券简称：21 科城 01
债券简称：21 科城 02
债券简称：22 科城 01
债券简称：22 科城 02
债券简称：22 科城 K2
债券简称：23 科城 K2
债券简称：23 科城 K3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科学城集团”）对外发布的《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及信息披露情况.....	22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7
第六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29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30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4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6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7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38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奔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79,183.63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79,183.63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4 年 8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700395
住所（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 101 号 2 栋 6-8 楼
邮政编码	51053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销售；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投资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工程总承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贸易代理；金属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房屋租赁；固体废物治理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0-31606731/020-8211290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吴中明（总经理助理）/020-31606731

二、本次债券的注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12 号文）同意，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通过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0 亿元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科城 01”），票面利率为 3.76%，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科城 02”），票面利率为 3.69%，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14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2]271 号函）同意，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通过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科城 01”），实际发行规模 24 亿元，票面利率为 4.00%，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6 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科城 02”），实际发行规模 16 亿元，票面利率为 4.08%，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2]2002 号函）同意，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通过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202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 科城 K2”），实际发行规模 8 亿元，票面利率为 5.90%，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 科城 K1”），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35%，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 科城 K2”），实际发行规模 9 亿元，票面利率为 3.85%，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 科城 01

债券名称：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不含权。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21 科城 02

债券名称：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不含权。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

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22 科城 01

发行主体：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不含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询价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品种的待偿还债券。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

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四）22 科城 02

发行主体：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不含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询价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品种的待偿还债券。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五）22 科城 K2

发行主体：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共设两个品种（两个品种之间可全额双向互拨）：品种一为 2 年期；品种二为 3 年期。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簿记建档发行。

配售安排：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21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品种的待偿还债券。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将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账户：38700180806757888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对科创企业的股权投资款。

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六）23 科城 K2

发行人全称：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 年期。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簿记建档发行。

配售安排：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起息日：2023 年 8 月 1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品种的待偿还债券。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将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38700188000158442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一年内对科创升级领域的股权投资款。

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七）23 科城 K3

发行人全称：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 年期。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簿记建档发行。

配售安排：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起息日：2023年9月15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品种的待偿还债券。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将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38700188000159336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6.8亿元拟用于置换发行人一年内对科创升级领域的投资款，剩余的2.2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

回购。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 2023 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及不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持续跟进发行人存续期重大事项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持续督促发行人排查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督促公司及时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辅导和检查公司的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同时，国泰君安证券收集存续期工作底稿，并建立债券存续期舆情监测系统，就获悉的舆情及时向公司了解情况，并在需要时及时督促公司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对公司的各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在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同时，国泰君安证券及时披露相应的临时及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二、督促公司按时偿还公司债券到期利息

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国泰君安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义务，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提示发行人按期开展付息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债券每年均按时足额完成付息事项。

三、监督公司按照约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有关约定合规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四、持续开展存续期内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国泰君安证券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开展风险排查工作，风险排查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访谈相关人员、现场走访等，现场排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领导进行访谈等。访谈及排查工作重点关注发行人整体有息负债及债务结构、资产质量和变现能力、现金流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经营

管理层变动、最新财务报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进展、未来业务规划等方面。此外，国泰君安证券定期对本次债券进行信用风险分类监测，并按照相关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

五、远程及线下走访排查

国泰君安证券采取电话沟通、微信沟通、现场检查的形式，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了解，进一步加强与发行人的沟通联系，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经营情况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开发区最重要的城市国有资产投资、建设、运营主体之一，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公司定位为城市建设开发与城市更新综合服务商，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公司围绕区域开发建设和城市更新，增强专业化工程建设服务资质与能力，发挥自身在城市更新建设中积累的资源优势，培育和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着力提升产业聚集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贸易板块、城市更新板块、制造业板块、工程建设板块、物业板块、水务板块、融资租赁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等。

2022-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贸易板块	559,178.93	556,263.48	0.52	567,224.72	553,310.88	2.45
城市更新板块	111,085.73	27,284.09	75.44	44,323.12	10,891.64	75.43
制造业板块	1,435,764.19	1,424,085.89	0.81	1,027,628.84	144,093.13	3.34
工程建设板块	106,196.35	92,329.75	13.06	164,890.51	993,311.50	12.61
水务板块	57,525.16	49,969.69	13.13	51,823.01	44,353.99	14.41
物业板块	64,196.39	45,816.60	28.63	61,952.37	31,817.77	48.64
融资租赁业务	44,318.02	26,293.74	40.67	51,098.78	23,642.80	53.73
房地产开发业务	85,780.24	23,216.42	72.94	259,706.41	107,448.28	58.63
其他业务	85,333.92	35,895.22	57.94	83,939.05	56,317.08	32.91
合计	2,549,378.93	2,281,154.90	10.52	2,312,586.81	1,965,187.07	15.02

2023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8,045.79 万元，降幅为 1.42%，2023 年毛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10,998.39 万元，降幅为 79.05%，主要原因为受大环境经济下行影响，客户需求缩减，货款回笼较慢，毛利空间压缩。

发行人城市更新板块主要业务为三旧改造前期服务，业务毛利率高，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2023 年发行人三旧改造前期服务业务收入及毛利润增长主要原因为当年经济相对回暖，多个旧改项目结算并确认收入。

2023 年发行人制造业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408,135.34 万元，增幅为 39.72%，主要系铜业公司完成满产满销的任务，并且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 8.6 万吨的生产订单任务所致。

2023 年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58,694.16 万元，降幅为 35.56%，主要系受到房地产宏观环境下行影响，施工量萎缩。

2023 年发行人水务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5,702.15 万元，增幅为 11.00%；毛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86.45 万元，降幅为 1.16%。

2023 年发行人物业板块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2,244.02 万元，增幅为 3.62%；毛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54.81 万元，减幅为 39.01%，主要原因为当年在建转运营项目处于前期招商筹备期，前期开荒、维护成本高。

2023 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6,780.76 万元，减幅为 13.27%；毛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9,431.71 万元，降幅为 34.35%，主要系 2023 年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的缩小，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同时营业成本的小幅增加，使营业毛利呈现下降。

2023 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173,926.17 万元，减幅为 66.97%，毛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89,694.31 万元，减幅为 58.91%，主要系在售房地产项目进入尾盘销售阶段，销量减少所致。

二、发行人 2023 年财务状况

（一）主要资产及其变动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资产及其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9.54	58.1	36.91	主要为新增融资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0.37	1.03	-63.94	主要为部分信托到期，收回信托保障基金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1	-42.59	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动、持仓方向、持仓量所构成
应收票据	3.69	0.34	997.30	主要为开展业务增加了应收票据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	56.72	43.53	30.30	主要为三旧改造业务新增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5.70	13.78	-58.61	主要为三旧改造项目减少预付账款
应收保费	0.01	0.00	427.59	主要为随着公司业务发 展，收入同比增长，应收 保费增加
应收股利	0.33	-	100.00	主要为计提基金分配利 润
存货	205.09	141.59	44.84	主要为三旧改造业务新 增
持有待售资产	-	13.55	-100	主要为冶炼厂项目转至 存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 产	127.09	93.04	36.60	主要为部分项目从长期 股权投资转入其他非流 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14.41	278.87	48.61	主要为存量项目增加投 入、部分项目从其他非流 动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 产
在建工程	26.99	15.06	79.23	主要为存量项目增加投 入
开发支出	1.92	-	100.00	主要为收购安普泽公司 所致
商誉	5.00	3.71	34.83	主要为收购安普泽公司 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40	130.00	-51.23	主要为部分项目转为投 资性房地产

（二）主要负债及其变动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负债及其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1	-97.79	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动、 持仓方向、持仓量所构 成
应付账款	73.57	38.82	89.50	主要为部分项目竣工， 根据预结算金额计提所 致
应付股利	2.02	3.12	-35.23	主要为 2023 年已实际支 付一部分股利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1	-94.23	主要为不同于以前年度支付项目银行手续费为分期扣款,本年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大部分为一次性扣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1	134.75	107.80	主要为部分借款从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转入
其他流动负债	10.86	44.22	-75.43	主要为部分借款到期
保险合同准备金	0.30	0.21	40.94	主要为随着公司担保规模的增长,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同时增长,导致累计计提的准备金增加。
应付债券	119.70	181.17	-33.93	主要为部分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8.58	38.10	53.77	主要为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放款
预计负债	-	0.35	-100.00	主要为子公司与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判决已实际发生并已偿付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杭州银行深圳分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等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上述监管银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1 科城 01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 20 科城 Y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二）21 科城 02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三）22 科城 01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 24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拟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本息债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四）22 科城 02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拟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本息债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五）22 科城 K2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对科创企业的股权投资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关于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一年内对湾区半导体集团的股权投资款，报告期内，湾区半导体集团经营情况良好。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湾区半导体集团是“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第三极”的战略实施主体，将通过整合粤港澳大湾区资本、技术和人才等优势资源，为广东省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家电、超高清视频显示、汽车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提供核心支持。湾区半导体集团聚焦科技创新制造业，发行人对其出资有利于国家半导体显示产业的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不适用。

（六）23 科城 K2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拟将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对科创企业的股权投资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9.86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一年内对科创升级领域的股权投资款，剩余 0.14 亿元尚未使用。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关于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一年内对华星光电、中设智控、信科集团等科创企业的股权投资款，报告期内，相关科创企业经营情况良好。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发行人出资华星光电，用于推进 TCL 华星 t9 项目建设，“t9 项目”为华星光电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发行人对其增资有利于推动国家半导体显示产业的发展；

信科集团是科学城集团旗下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相关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 2022 年对其共增资 10 亿元，用于支持信科集团智慧城市、网络安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运营四大业务板块经营发展，促进新兴产业和新技术的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提升相关产业的创新能力、竞争力和

综合实力，推动上述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中设智控是信科集团智慧城市板块和工业互联网板块经营主体，是一家以工业互联网应用及服务、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为核心业务的科技型企业，发行人通过增资中设智控，进一步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落地、实现传统工业的转型升级，提升工业制造业的竞争里，助推智慧城市发展，促进数字技术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的产业化、规模化应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不适用。

（七）23 科城 K3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9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 9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6.8 亿元拟用于置换发行人一年内对科创升级领域的投资款，剩余的 2.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5.89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一年内对科创升级领域的股权投资款，2.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0.87 亿元尚未使用。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关于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募集资金 5.89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一年内对信科集团的股权投资款，报告期内，信科集团经营情况良好。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信科集团是科学城集团旗下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相关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 2022 年对其共增资 10 亿元，用于支持信科集团智慧城市、网络安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运营四大业务板块经营发展，促进新兴产业和新技术的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提升相关产业的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推动上述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不适用。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中披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22 科城 K2”、“23 科城 K2”、“23 科城 K3”，发行人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于投资者判断发行人所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的投资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及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内容,均应由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依规定的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告信息。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吴中明,职务为总经理助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循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信息披露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泄密或内幕交易行为。

二、还本付息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还本付息公告的格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

三、定期公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及《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定期公告的格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其中,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

报告由该所注册会计师林郁纯、邓碧涛签字。

四、临时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披露了《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披露了《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披露了《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披露了《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披露了《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任职的公告》，临时公告的格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2023 年度，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运行有效，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

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触发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1 科城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12 月 2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付息 2 次，尚未兑付。

（二）21 科城 02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付息 2 次，尚未兑付。

（三）22 科城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3 月 16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付息 2 次，尚未兑付。

（四）22 科城 02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3 月 28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付息 2 次，尚未兑付。

（五）22 科城 K2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付息 1 次，尚未兑付。

（六）23 科城 K2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8 月 1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尚未付息兑付。

（七）23 科城 K3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9 月 15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尚未付息兑付。

三、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3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调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违约事件及责任约定如下：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触发违约事件的情形。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债务违约等不良记录，偿债意愿良好。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 和 0.59，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非流动资产中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占比较高，同时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7.42%，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但仍保持在行业合理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36,058.52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6.14%，除发行人担保业务形成的对外担保外，发行人本部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担保期限
高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为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4410201901100001111 号）提供担保	9,969.30	2019/10/29-2034/10/28
高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为该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30530101523-3）提供担保	950.00	2023/05/31-2024/05/30
广东科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该公司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3）穗银授额字第 000080 号-担保 01）提供担保	477.25	2023/12/19-2024/09/15
广州港科置业有限公司	为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1 年港科保字第 02 号）提供担保	21,671.12	2021/10/08-2024/09/24
广州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为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编号：44100120210139053）提供担保	8,118.00	2022/01/07-2034/09/15
广州建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该公司与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广开城更建鸿合字【202306】）提供担保	1,000.00	2023/09/25-2024/09/25
广州建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该公司与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建鸿保协【202301】）提供担保	1,000.00	2023/04/13-2024/04/13
广州建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西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CHET440470000202100186）提供担保	49,299.83	2021/04/02-2025/04/01
广州科城新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360200115-2021 年开发(保)字 0032 号）提供担保	14,769.45	2021/12/28-2036/09/20
广州旺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该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4403073202100002）提供担保	38,219.70	2021/04/22-2029/04/21
广州科源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为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保证合同（编号：1829070202100005）提供担保	74,000.00	2021/8/13-2029/9/29
合计		219,474.65	-

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4,354,620.37 万元，占 2023 年末总资产

比例为 29.60%，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263,979.53	保证金、司法冻结、存单质押等
2	应收账款	34,531.43	借款质押
3	存货	46,201.13	借款抵押、融资抵押、司法冻结
4	其他流动资产	1,235.22	存放在保证金账户的受限款项
5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3,627.31	借款质押
6	长期股权投资	183,592.17	借款质押
7	投资性房地产	3,025,079.25	借款抵押
8	固定资产	431,534.21	借款抵押
9	在建工程	37,444.16	借款抵押
10	无形资产	47,348.10	借款抵押、法院查封
11	其他应收款	47.86	诉讼保全
-	合计	4,354,620.37	-

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质押比例	质押原因	期末净资产
百事高（广州）实业有限公司	100%	借款质押	67,358.73
广州科维智慧有限公司	90%	借款质押	79,481.32
广州科泰智慧有限公司	90%	借款质押	121,773.52
广州科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借款质押	16,635.33
科环博睿（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100%	借款抵押	45,156.51
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借款质押	13,355.73
广州冶炼厂有限公司	100%	借款质押	116,201.39
广州志远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借款质押	-1,595.51
广州科城银岭投资有限公司	100%	借款质押	-2,802.52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三、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安普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普泽公司”）因原大股东吴建华及前任董事长陈倩怡个人行为卷入上海博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相关案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为上海博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威”）提供执行担保，承诺如上海博威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未履行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沪仲案字第 2543 号仲裁裁决确定的还款义务，则由安普泽公司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12859 号）在人民币 1,4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根据 2023 年 9 月 19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沪 01 执恢 123 号之二：查封、拍卖、变卖安普泽公司用于担保的土地（查封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以人民币 1,400 万元为限向申请执行人上海东楷鑫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担保责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查封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0,881,618.55 元。安普泽公司已积极推动案件被告、吴建华、陈倩怡筹集资金支付案件执行余额。如果需由安普泽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安普泽公司可以从吴建华对安普泽公司的债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吴建华为安普泽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138,684,743.75 元）中抵减，故安普泽公司未计提上述或有负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四、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 Z【1492】号 01）。对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定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21 年 12 月 6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 Z【1592】号 01），对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定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22 年 6 月 28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

二期）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 Z【1085】号 01）。对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定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2023 年 6 月 28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952】号 01）。对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定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22 科城 01、22 科城 02、22 科城 K2、23 科城 K2 和 23 科城 K3 未进行债券评级。

五、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2023 年度，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及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六、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